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散播、刊發或分發。



**FERRETTI 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Ferretti S.p.A.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要約人就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於2026年1月19日刊發的公告(「要約人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要約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司所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如下：

一合共338,482,65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先生及譚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郝慶貴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蔣嵐女士及金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fano Domenicali先生、辛定華先生及朱奕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